



---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2012年2月2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指示，谨提及2012年2月10日阿根廷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你的信(A/66/696-S/2012/86)。该信附件转递了阿根廷共和国外交部长的讲话，其中指控联合王国将南大西洋“军事化”。

联合王国断然否认这一无稽之谈。1982年阿根廷共和国非法入侵福克兰群岛前，联合王国在南大西洋有极少的军事存在。阿根廷共和国未遵守1982年安全理事会呼吁其和平撤出部队的决议，因此不得不用强制手段将该国驱离。1982年后，因阿根廷共和国对福克兰群岛及其居民不断造成直接威胁，联合王国增强了军事存在。从那时以来，联合王国保持存在仅仅是为了保障和保护福克兰群岛居民决定自身政治、经济和文化前途的权利。

联合王国在南大西洋没有军事基地网。联合王国在圣赫勒拿群岛、特里斯坦达库尼亚岛或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德威奇群岛没有军事基地。与阿根廷共和国不同，联合王国不在南极洲保持军事基地。英国的南极基地严格用于民用和科学目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利坚合众国经联合王国许可在阿森松岛首次建立一个军用机场，至今仍保持该机场。1982年阿根廷共和国非法入侵福克兰群岛前，联合王国很少使用阿森松岛的军用机场。目前该机场用作联合王国与福克兰群岛之间航空活动的中转站。

联合王国否认关于其谋求控制整个南大西洋海上和空中交通的无根据指控。联合王国完全遵守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充分尊重所有船只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和在公海航行的自由。联合王国完全遵守国际法，不谋求对经过其领空的民用飞机施加任何限制。与此相反，阿根廷共和国根据阿根廷第256



号总统令试图限制南大西洋的海上交通，禁止悬挂某些旗帜的船只进入其港口，而且自 2003 年以来禁止包租航班经阿根廷领空飞往和飞离福克兰群岛。

阿根廷共和国关于联合王国谋求在军事上威胁阿根廷共和国或更广泛区域的说法是完全没有根据的。阿根廷共和国政府说其有证据显示在南大西洋部署了前卫级潜艇。如阿根廷共和国所知，联合王国由来已久的政策是决不就潜艇活动发表评论。然而，联合王国在核武器问题上具有明确的立场。联合王国于 1969 年批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各项议定书，并充分遵守其中规定的义务。联合王国关于核威慑的明确立场是：联合王国不对加入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

联合王国在福克兰群岛大约每六个月进行一次短程防空导弹例行军事演习。为应对 1982 年阿根廷入侵福克兰群岛，我国在当地部署了短程导弹，此后一直定期进行演习。阿根廷共和国仅在 2010 年才决定要就这些演习向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提出抗议。联合王国于 2011 年 1 月写信给海事组织秘书长，阐明其立场、通知程序和优异安全记录，并重申这些演习未给海上生命安全带来风险。尽管阿根廷共和国试图将这些导弹描绘成对阿根廷和其他国家造成威胁，但这些导弹完全是防御性的：它们是射程约为 6 800 米的地对空导弹。

自 1982 年福克兰群岛解放以来，联合王国从未攻击或威胁过阿根廷共和国或该区域任何国家。我国也无意采取此类行动。相反，联合王国十分珍视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与该区域的伙伴保持良好关系，包括通过和平军事访问及联合演习保持良好关系。联合王国在福克兰群岛的军事存在约占联合王国年度国防预算总额的 0.5%。这个比例一直未变。联合王国重视维护、尊重和捍卫《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一项关键原则。与此相比，该笔费用是一个很小的代价。

联合王国拥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的固有权利。联合王国 30 年来一直定期轮换驻福克兰群岛的军机军舰。作为防御态势的一部分，联合王国对具体资产进行例行和定期的更替与升级。此举没有任何异常或例外之处。联合王国的台风式战机从未如阿根廷共和国目前声称的那样侵犯过阿根廷共和国领空。阿根廷共和国所述 2010 年 6 月事件之所以发生，是因为天气迅速恶化导致台风战机无法在福克兰群岛安全降落。当时联合王国与阿根廷和智利有关当局取得了联系，并获得了飞机在智利降落所需的飞越许可。我们仍十分感谢阿根廷空军和智利空军迅速作出回应，确保在不危及生命的情况下快速解决该紧急情况。

台风战机紧急情况所显示的有效合作和协调是联合王国希望与阿根廷共和国永久保持的关系的一个实际范例。联合王国曾通过 1990 至 1994 年各项《联合声明》所规定的建立信任措施，定期与阿根廷共和国就南大西洋问题进行沟通。自内斯托尔·德基什内尔及后来克里斯蒂娜·费尔南德斯·德基什内尔就职以来，

阿根廷共和国撤出了仅剩的一些此类讨论，包括撤出了 2008 年的双边军事接触方案。联合王国曾多次建议恢复这些关于建立信任措施和共同关心问题的讨论。如果阿根廷共和国接受了一次这样的建议，则其对联合王国在南大西洋的军事资产和态势的评估可能会更为准确。联合王国最后一次建议进行讨论是在 2010 年。阿根廷共和国未予回应。联合王国的防御和军事态势没有变化，而令人失望的是阿根廷共和国的政治和外交态势似乎有了变化。

联合王国仍然认为，南大西洋有很多合作机会。然而近年来，阿根廷共和国采取了下列举动：

- 退出了在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合作，并延长了阿根廷水域的渔季，因此危害南大西洋跨界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管理，违反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63 条；
- 废弃了 1995 年《关于碳氢化合物的联合宣言》，该宣言规定在跨阿根廷和福克兰群岛水域的特别合作区进行合作；
- 2003 年下令禁止包租航班经阿根廷领空前往该群岛；
- 出台国内立法，惩罚想在福克兰群岛或与该群岛开展业务的公司；
- 2010 年发布一项总统令，该令不符合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航行自由或无害通行权；
- 2011 年 9 月在联合国威胁退出 1999 年《联合王国-阿根廷共和国联合声明》；该 1999 年声明在 1982 年冲突以后首次允许持阿根廷护照者进入福克兰群岛，并规定恢复福克兰群岛与南美洲之间唯一的商业空运线；
- 2011 年 12 月要求南方共同市场区域支持一项声明，该声明阻止悬挂福克兰群岛旗帜的船只进入南方共同市场港口，显然是企图限制贸易并用经济孤立来威胁福克兰群岛人民。

这些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使人质疑阿根廷共和国对南大西洋和平合作的承诺和对有约束力国际法的遵守。阿根廷共和国关于将南大西洋“军事化”的无稽指控是毫无道理、毫无根据的。它使人质疑阿根廷共和国在其种种政治言论中所应用的最低证据尺度。联合王国在南大西洋驻军的实际情况十分清楚：我国在福克兰群岛的军事态势是防御性的，仅仅是为了捍卫福克兰群岛人民决定自身政治、社会和经济未来的权利和自由。与阿根廷共和国立场不同的是，联合王国政府和福克兰群岛政府的立场稳固地基于国际法，特别是基于各国人民自决原则和权利这一联合国法律基石。

联合王国政府确信无疑，联合王国对福克兰群岛或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其周边海域拥有主权。我国在福克兰群岛主权问题上的立场基于《联合国宪

章》所载的自决原则。除非而且直至福克兰群岛居民希望谈判福克兰群岛主权问题，否则不可能也不会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福克兰群岛居民无疑希望继续作英国人，因此不希望联合王国政府与阿根廷就其身份展开任何谈判。

阿根廷共和国已在其宪法中载明，唯一可接受的未来状况是阿根廷对福克兰群岛拥有全部主权。阿根廷共和国并不谋求真正对话，而只想讨论移交主权的条件。然而联合王国和阿根廷共和国都不能用谈判抹煞福克兰群岛人民的自决原则和权利。我国提醒阿根廷共和国，该国负有分别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第一条)的国际法律义务，必须尊重各国人民自决原则和权利。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5 的文件分发为荷。

马克·莱尔·格兰特(签名)

---